

「交通部航港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1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敦南大樓7樓(7001)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執行秘書惠妙

記錄：汪志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感謝楊委員芳婉及局內各委員撥冗參加，本會議召集人李副局長因另有重要公務，不克親自主持，委由本人代理，先為說明。
- 二、本局各單位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增進同仁對兩性平權的概念，希望大家繼續努力以赴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本局主管 10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填表說明以，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，應填列上開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並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，謹先予陳明。
- 二、表列各計畫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4 頁至第 6 頁】)業於提報(修正)計畫時，即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查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案；另本表「本年度概算數」欄位，係暫以本局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予以填列，未來將配合預算案之編定結果，

就原填列內容再予調整修正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並同意核備。
- 二、本局各單位提報 102 年度工程建物設施計畫(預算)未來如經上級機關(如行政院、交通部)評估後請本局就性別規劃面向再行修正設計時，其預算編列情形應併同作適當異動。

案由二、本局填報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101 年 1 至 4 月之執行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一案決議以，各部會(含所屬機關【構】)填報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之辦理情形時，應提送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，謹先予陳明。
- 二、復查本(101)年 2、3 月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」之議程說明略以，未來將依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研擬工作重點分工表，尚未實施前，暫以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持續列管，謹併予陳明。
- 三、有關本局「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101 年 1 至 4 月之執行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7 頁至第 11 頁】)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並同意核備。
- 二、以下建議事項，請本局相關單位日後填報辦理情形時參辦：
 - (一)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時，請以具性別觀點量化數據方式呈現。
 - (二)第 6 項「婦女人身安全」部分(詳如第 11 頁)：
建議採「正面表列」方式報告，例如強調本局係屬交通行政機關，職掌業務多屬政策規劃範疇，非屬第一線服務機關，爰該項業務未涉本局職掌業務。

案由三、本局配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實施，填報「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』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本局業務事項內部分工情形表」案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前於 99 年 9 月 2 日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，由內政部統籌於 100 年 3 月 7-8 日國際婦女節召開「全國婦女國是會議」，並依該會議結論擬具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謹註：該政策綱領係參考 93 年制定之「婦女政策綱領」及現今兩性平權措施重行撰擬之規定，區分為 7 大面向，各面向政策內涵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12 頁至第 13 頁】)」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(100)年 12 月 2 日發布實行，謹先予陳明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落實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，前已擬具該

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，並於本(101)年 2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 3 次會議就各措施之部會分工及期程邀集各部會研商竣事。至有關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推動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(面向)具體行動措施(分工情形)前經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中本局應填報辦理情形之篇(面向)別係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表件，謹併予陳明。

三、有關本局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101 年 1 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業已彙整各單位意見填列資料(詳如後附表件【第 14 頁至第 28 頁】)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並同意核備。
- 二、以下建議事項，請本局相關單位日後填報辦理情形時參辦：
 - 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(四)-1. 「性別統計資訊」部分(詳如第 17 頁)：

建議增列本局自本(101)年 3 月 1 日成立後，人力之調撥方式及性別人數數據。
 - (二)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(一)-6. 「培育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」部分(詳如第 22 頁)：

建議強調本局現階段所需女性專業人才(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業【執業】證照者)不足，爰未能即時辦理種子師資培育業務，未來將俟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」成立，組織編制(人事制度)及人力進用途徑確定後，再行配合辦理該項業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作業不論是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只要牽涉到勞務之供給者，即會涉及有關勞動契約(條件、安全衛生及保險福利)、兩性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勞動法之問題，為期審慎，本局各單位未來辦理是項業務時，除應審核投標公司(廠商)是否符合採購案件之規範條件外，尚須就「性別平等」面項予以考量，俾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廣性別平等政策並營造優質服務品質形象，請本局各單位第一線與民眾接觸之工作同仁，除應接受性別課程教育外，另在民眾洽辦公務時，應保持言語及態度的一致性，謹守性別分際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7 分。